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

上　訴　人　陳家禾

法定代理人　黃慧蘭

訴訟代理人　陳學驊律師

　　孫晧倫律師

被 上訴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有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5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㈠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陳奕群生前自民國109年10月7日起至110年2月24日止在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就診，109年10月7日即診斷罹患其他特定之肌神經疾患，其於110年2月19日至馬偕紀念醫院神經內科就診，主述右手自去年10月起動作遲緩，今年1月更加嚴重，經醫師診斷懷疑罹患○○○○○疾病（下稱系爭疾病），向其解釋，並排定於同年2月25日進行相關測定與檢查。㈡陳奕群於同年月28日向被上訴人投保南山人壽不分紅定期壽險（下稱A契約）及南山人壽美滿多福2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下稱B契約，與A契約合稱系爭契約），簽約前告知被上訴人所屬業務員洪士堯其手部不舒服，檢查結果沒問題，並就要保書所詢「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均勾選「否」，A、B契約嗣依序於110年3月2日、同年月5日生效，其於B契約生效日接受體檢，就與要保書相同詢問，雖勾選「是」，但僅告知同年2月頸椎壓迫神經做復健，均隱匿前揭110年1、2月就醫及診斷情形。㈢陳奕群於111年4月25日以罹患系爭疾病為由，向被上訴人申請完全失能保險給付，惟其前揭隱匿足以變更或減少被上訴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被上訴人於同年8月11日向馬偕紀念醫院取得其病歷資料，已於同年9月6日依保險法第64條，A契約第9條，B契約第10條規定合法解除系爭契約。

㈣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末查陳奕群於訂立系爭契約時，就被上訴人之書面詢問，隱匿其於110年1、2月就醫及診斷情形，足以變更或減少被上訴人對於危險之估計，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陳奕群知情仍隱藏不為告知，與過失遺漏有間，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過失遺漏得否依保險法第64條或系爭契約規定解除契約等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自非判決不備理由，上訴意旨關此指摘原判決不當，不無誤會，附此說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陳　薌　儀

法官　周　群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